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85/2016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16(13)
Date: 26 May 2016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Junior Secondary and Upper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me Subsidy Scheme: “Understanding Our Motherland” 2016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Junior Secondary and Upper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me Subsidy Scheme: “Understanding Our Motherland” 2016 aims to subsidise schools to organise school-based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junior secondary or upper primary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and broaden their horizon.

3. Schools can apply for subsidy to organise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in Hong Kong or Mainland between 1 September 2016 and 31 August 2017.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4. Successful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plan and organise the activiti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s on Outdoor Activities” (for Hong Kong activities) or “Guidelines on Study Tours Outside the HKSAR” and “Points to Note for Schools’ Planning Mainland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their Students” (for Mainland activities) accordingly.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follow the standard quotation and procurement procedures relevant to their respective school type when commissioning service providers to organise the activities. They should supervise and monitor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activities. In addition, schools should introduce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of the activities to the parents of student participants.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Interested schools should submit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by post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Quality Assurance and School-based Support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at Room 934, 9/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on or before 24 June 2016 (Friday).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at 2892 6405 or 2892 5730.

P W CHAN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for information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申請指引

(一) 計劃目的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的目的，是資助學校為初中或高小學生舉辦在香港或內地進行的校本交流活動，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開拓他們的視野。

(二) 申請條件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均可申請。受資助者須為初中或高小學生，以及隨團出發的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2. 學校須安排學生在香港或內地（即中國大陸）進行學習、交流及參訪活動。活動的主題和內容須配合本計劃的目的。
3.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完成。
4. 每所學校只可遞交一份申請書，當中可包含多於一個行程。如活動在內地進行，學校可在每份申請書為最多 200 名初中或高小學生及 20 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如活動只在香港進行，則不設人數上限，但最高資助額為 \$10,000（請參閱下文第（三）部分資助細則第 2 點）。
5. 學校宜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並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
6.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或《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活動，及按 1:20（香港活動）或 1:10（內地活動）的師生比例，安排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教師，全程陪同及支援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及討論。例如，參加內地活動學生人數為 43 名（即超過 40 名，但不到 50 名），隨團校長及教師應為 5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三) 資助細則

1. 獲資助的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

2. 學校只可選擇為在香港或往內地進行交流的活動申請資助（包括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經驗分享活動、展覽及出版刊物），有關的資助金額分述如下：

- (a) 在香港進行活動，以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每天40元（或活動人均開支的5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整項活動最高資助額為\$10,000。
- (b) 在內地進行活動，學校可為最多200名初中或高小學生及20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可獲基本資助額港幣700元（或該活動人均開支的7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可申請較高資助額港幣1,000元（或該活動人均開支的10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人數以每10名學生獲分配1個較高資助名額的方法計算。如學校需要更多較高資助名額，必須在申請書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資助額計算舉隅：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 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1,200元	840元	700元	1,000元
1,000元	700元	700元	1,000元
800元	560元	560元	800元

註：人均開支 = 開支總額 ÷ 總師生參加人數

3. 接受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活動的費用；但同一名學生就參加該項活動在本計劃及其他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逾該名學生參加該項活動所需的費用。學校須就學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以備查核。
4. 一般而言，獲資助的隨團校長及教師數目，會按師生比例 1:20（香港活動）或 1:10（內地活動）計算。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參閱（二）申請條件第 6 點。]
5. 本計劃的撥款應用作支付獲資助活動計劃中與學習相關的開支，包括團費、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延伸學習活動（如：經驗分享、展覽、印製刊物），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不符合本計劃撥款原則的例子包括：活動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電腦軟件、攝錄機、錄音機、樂器、書籍等）、本地培訓者酬謝費用（例如：酬金、津貼、紀念品等），個人用品及消費、在承辦機構購買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之外由師生個人額外購買的綜合旅遊保險[參閱（五）其他注意事項第 4 點]、行程期間學校參訪其他組織或機構的禮節性開支，以及

承辦商隨團領隊的小費^{1註}等，將不予資助。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上述例子只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6. 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支出是以其他貨幣支付，則以兌換貨幣時的匯率計算，相關單據應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7. 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須為該筆撥款另設帳目，款項會直接向學校發放。學校須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獲批舉辦的所有活動。學校無需就更更改參加人數向本局申請批准，惟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及實際資助額不得超過「申請結果通知書」列明的人數及／或金額（參閱（五）其他注意事項第 1 點）。活動完結後，學校須提交「活動及收支報告」予教育局審核。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較高資助額學生及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亦會相應調整，教育局會按調整後的人數及其實際開支計算資助額，學校須退回資助餘額。

（四）評審準則

1. 教育局會按學校申請書的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標準包括：主題、目的、內容、對學生的學習效益、活動整體規劃、行程路線設計、開支預算及其成本效益、評估方法和延展活動等。
2. 同時，本局會按以下原則分配資助名額：
 - (a) 給予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及
 - (b) 如有需要，將以每組 21 名（香港活動）或 11 名（內地活動）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餘額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將於 2016 年 7 月中以書面通知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並具列資助人數和金額，以及其他細節。撥款將於 2016 年 10 月底前發放。獲資助學校必須按照申請書中具列的計劃籌辦活動，學校不可自行作出修訂，否則教育局有權撤銷撥款。學校獲撥款後如需更改活動主題、日程、參訪地點，或取消交流活動，學校必須在舉行活動前填妥及提交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附件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始可實行。如學校更改交流日期、師生人數或人均開支，則只需在「活動及收支報告」中反映。
2. 學校宜善用資助計劃撥款，避免奢侈，並須謹慎作出決定，讓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最大的裨益。
3. 一切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學校應為活動制訂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

^註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經營遊學團守則，遊學團的服務費必須包含於團費內，議會會員不得額外向團員收取。

4. 學校如需委託機構承辦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確保招標及採購制度有妥善的管理，包括設有監察和制衡機制，完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採購記錄。有關採購程序，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非官立學校適用，通告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或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5/2015 號《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 with a Value Not Exceeding \$1.43 million》（官立學校適用，只有英文版本）。（學校請向本局相關行政組別查詢通函有否更新版本。）承辦機構必須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隨團領隊亦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承辦機構亦須就交流活動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有關責任。參加者如認為需加強保障，可自行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惟有關個人的綜合旅遊保險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5. 因應交流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 6. 學校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及收支報告」（附件四）予教育局審核。報告內容須具體陳述學校如何落實計劃書內所列舉的各項活動、活動的舉行情況、學生學習的成效評估、各項活動詳細支出，並附已蓋上校印的單據副本作證明。[註：本局正優化「活動及收支報告」範本，如有更新的版本，將另行通知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供 2016/17 學年舉辦的活動使用。]
7. 學校完成計劃後，宜安排經驗分享活動以總結學生的學習經歷，例如：舉辦學生匯報會、作品展，或在學校網頁發放有關學習成果等。
8.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提交有關活動的資料，供本局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網頁（<http://passontorch.org.hk/>），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申請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申請書

(學校可從 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UOMapplication.xls 下載 Excel 版申請書使用。在有選項提供的部分，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表示)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 _____

學校名稱 (英文) : _____

學校類別：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財務編號：

--	--	--	--

 (必須填寫)

學校聯絡方法：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教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聲明：茲證明本申請書內各項均據實填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校印

第二部分：計劃內容

(若申請資助多於一個行程，請自行複印本部分(即「計劃內容」)，並就每個行程分別填寫。)

行程名稱：_____

行程主題：(請選擇最合適的一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文化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地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特色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行程內容：

1. 目的：

2. 與課程的配合：

3. 交流地點：(學校只可選擇在香港或往內地進行參訪交流活動)

香港：_____

內地：_____省 _____市

4. 行程日數：_____天

5. 暫定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對象學生：_____班／級_____人

7. 校長／教師^註：_____人；師生合共_____人

註：每個行程均須按 1:20 (香港活動) 或 1:10 (內地活動) 的師生比例安排。

8. 教師人數計算方法（特殊學校適用）：

請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說明隨團教師人數的計算方法：			
殘疾／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師生比例	學生人數	所需教師人數
		總教師人數：	

9. 擬定行程：

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目的。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第一天		

10. 交流活動前的學習準備：(可選擇多項)

- 簡介會 專題講座 其他：_____

11. 交流活動中的學習模式：(可選擇多項)

- 實地研習 專題講座 交流活動
 參觀機構／企業 探訪學校 探訪居民
 反思會 其他：_____

12. 學生課業：(可選擇多項)

- 專題研習 匯報／分享 其他：_____

13. 學習評估：(可選擇多項)

- 問卷調查 學員反思 學員討論及分享
 課業評估 其他：_____

14. 延展活動：(可選擇多項)

- 製作網頁及展板 舉行匯報會 播放相片／短片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收支預算

(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請參考附錄「收支預算舉隅」。)

(I) 總申請資助人數：(若多於一個行程，請填寫總參加人數)

香港 活動 適用	學生	人	內地 活動 適用	學生(基本資助額)	人
				學生(較高資助額) ^{註1}	人
	校長/教師	人		校長/教師(基本資助額)	人
	總人數：	人		總人數：	人

註1：申請較高資助額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每10名學生獲分配1個較高資助名額計算，如學校欲申請更多較高資助名額，請在下方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本校欲為到內地交流的學生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原因如下：

(II) 支出預算(應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

行程	支出項目及款額	總支出預算 (a)	師生人數 (b)	人均開支 ^{註2} (a ÷ b)
一				
二 (如有)				
總支出預算(A)：				

註2：人均開支 = 每條行程的總支出 ÷ 每條行程的師生人數。若多於一個行程，應列明每個行程的人均開支。

(III) 申請資助額(學校只可選擇為在香港或往內地進行交流的活動申請資助)

香港活動適用

行程	每名參加者 資助額 ^{註3} (a)	師生人數 (b)	天數 (c)	最高 資助額	總申請 資助額 (a) × (b) × (c)
一		學生() + 教師() = ()人		\$10,000 (每校)	
二 (如有)		學生() + 教師() = ()人			
總申請資助額(B)：					

註3：以每人每天計算，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50%，上限港幣40元

內地活動適用

行程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總申請資助額 (d) + (g)
	每名參加者基本資助額 ^{註4} (a)	學生人數 (b)	教師人數 (c)	基本資助總額 (a) × (b + c) = (d)	每名參加者較高資助額 ^{註5} (e)	學生人數 (f)	較高資助總額 (e) × (f) = (g)	
一								
二 (如有)								
總申請資助額 (B) :								

註 4：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 70%，上限港幣 700 元

註 5：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 100%，上限港幣 1,000 元

(IV) 收入預算

項目		款額	
1. 總申請資助額 (見上表 (B))			
2. 向參加者收費 (扣除資助後，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香港活動	行程 (一)		
	\$ _____ × _____ 人		
	行程 (二) (如有)		
	\$ _____ × _____ 人		
內地活動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a)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b)	(a) + (b)
	行程 (一)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行程 (二) (如有)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3. 其他資助 (請說明)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總收入預算 (C) :			

請注意：總支出預算 (A) 應與總收入預算 (C) 的數額相同。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傳真： 3104 0716)

申請編號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

(若修訂涉及多於一個行程，請自行複印本申請表一併交回)

學校名稱： _____

行程名稱： _____

修訂事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如下列空間不足填寫，請另紙說明。)

- 更改活動主題、日程或參訪地點

原定內容： _____

修訂後的內容： _____

修訂原因： _____

- 取消交流活動

原因： _____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覆函 (由教育局填寫)

致： _____ 校長

本局考慮貴校提交的修訂內容後，決定 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

不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

備註： _____

請貴校在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把活動及收支報告提交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將根據實際參加活動的學生人數及人均開支，按教育局通函第85/2016號的資助原則計算師生資助總額。如有餘額，本局會通知個別學校有關退款安排。

教育局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活動及收支報告[註]**

(學校可從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report.doc> 下載 Word 版活動及收支報告使用。在有選項提供的部分，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表示)。

學校名稱：_____

第一部分：計劃內容

(若多於一個行程獲資助，請自行複印本部分(即「計劃內容」)，並就每個行程分別填寫)

行程名稱：_____

1. 目的：

--

2. 與課程的配合：

--

3. 交流地點：

香港：_____

內地：_____省_____市

註：本局正優化「活動及收支報告」範本，如有更新的版本，將另行通知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供 2016/17 學年舉辦的活動使用。

4. 行程日數：_____天
5.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出席學生：_____班／級_____人
7. 校長／教師*：_____人；師生合共_____人

*獲資助的校長或教師數目，會按師生比例 1:20（香港活動）或 1:10（內地活動）計算。

8. 教師人數計算方法（特殊學校適用）：

請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說明隨團教師人數的計算方法：			
殘疾／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師生比例	學生人數	所需教師人數
		總教師人數：	

9. 行程

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目的。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第一天		

10. 活動前的學習準備：（可選擇多項）

- 簡介會 專題講座 其他：_____

11. 交流活動中的學習模式：（可選擇多項）

- 實地研習 專題講座 交流活動
 參觀機構／企業 探訪學校 探訪居民
 反思會 其他：_____

12. 學生課業：（可選擇多項）

- 專題研習 匯報／分享 其他：_____

13. 學習評估：（可選擇多項）

- 問卷調查 學員反思 學員討論及分享
 課業評估 其他：_____

14. 延展活動：（可選擇多項）

- 製作網頁及展板 舉行匯報會 播放相片／短片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活動評估

請就整個交流活動計劃作出以下評估：

活動目的：
行程設計：
活動成效：
學生的學習表現：
總結及建議：

第三部分：經驗分享

本校 同意／不同意* 向教育局提供下列有關本交流活動的資料，以具學校名稱／不具學校名稱*方式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網頁 (<http://www.passontorch.org.hk>)，供其他學校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有關資料可燒成光碟，隨本報告一併遞交

- 行程示例 學生／教師分享文章 刊物
- 活動相片# 活動影片# 其他：_____

#請附簡單文字說明

第四部分：收支報告

(以下填寫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

(I) 實際參加人數 (若多於一個行程，請填寫總參加人數)

香港 活動 適用	學生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內地 活動 適用	學生 (基本資助)： 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校長/教師 _____人		學生 (較高資助) #： 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_____班/級 _____人
	總人數： _____人		校長/教師 (基本資助) _____人
			總人數： _____人

#茲證明參加內地交流活動的學生中，有_____名符合較高資助額資格。當中有_____名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_____名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II) 實際支出

實際支出只需列出獲本計劃資助的項目，並附單據副本以作證明。如單據上列出的人數與獲本計劃資助的總師生人數不同，請於單據上列明每名參加者的單價及所有獲資助參加者的總數，並於單據上蓋上校印及負責教師簽署作實。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請在旁簽署確認。

行程	支出項目及款額	總支出 (a)	師生 人數 (b)	人均開支 (a ÷ b)	收據號碼
一					
二 (如有)					
支出總額 (A)：					

(III) 實際收入

香港活動適用^{註2}

項目	款額
1.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實際資助額 (按實際參加師生人數 ^{註1} 計算)	
行程 (一)	
\$ _____ × (學生 _____ 人 + 教師 _____ 人) × _____ 天	
行程 (二) (如有)	
\$ _____ × (學生 _____ 人 + 教師 _____ 人) × _____ 天	
實際資助總額 (B) :	
2. 向參加者收費 (扣除資助後, 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行程 (一)	
\$ _____ × (學生 _____ 人)	
行程 (二) (如有)	
\$ _____ × (學生 _____ 人)	
3. 其他資助 (請說明)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收入總額 (C) :	

註1 : 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 學生及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須因應比例調整。

註2 : 在香港進行的活動, 以每天計算, 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人均開支的 50%, 上限港幣 40 元

內地活動適用^{註3}

項目			款額
1.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實際資助額 (按實際參加師生人數 ^{註1} 計算) (B)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a)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b)	校長／教師 (c)	(a) + (b) + (c)
行程 (一)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行程 (二) (如有)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實際資助總額 (B) :			
2. 向參加者收費 (扣除資助後, 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d)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e)	(d) + (e)	
行程 (一)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行程 (二) (如有)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 \$ _____		
3. 其他資助 (請說明)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收入總額 (C) :			

註3：在內地進行的活動，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人均開支的 70%，上限港幣 700 元；獲批較高資助額的學生，資助額是人均開支的 100%，上限港幣 1,000 元。

請注意：支出總額 (A) 應與收入總額 (C) 的數額相同。

第五部分：回撥款額（如有，教育局稍後會安排學校退回餘款）

項目	款額
1.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教育局已批核資助額（ D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2.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2016 實際資助額（即上表（ B ）款額）	
3. 回撥給教育局款額（ D ）－（ B ）	

本校謹此證明：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獲本計劃資助的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收支預算舉隅

例一：申請書只為一個香港行程申請資助，收支預算舉例如下：

(I) 支出預算（以港元為結算單位）

總額若是小數，上捨進位，取整數

行程	支出項目及款額	總支出預算 (a)	師生人數 (b)	人均開支預算 (a ÷ b)
一	車費 (\$1,792) + 入場費 (\$480)	\$2,272	32	71
總支出預算 (A) :		\$2,272		

(II) 申請資助額

1,792 + 480

交流地點	行程	每名參加者資助額 ^{註1} (a)	師生人數 (b)	天數 (c)	最高資助額	總資助額 (a) × (b) × (c)
香港活動適用	一	\$35.5	學生(30) + 教師(2) = 32人	1	\$10,000 (每校)	\$1,136
		71 × 50% (上限\$40,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過程若得小數，四捨五入，取小數後一位			
總申請資助額 (B) :						\$1,136

註1：每人每天計算，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50%，上限港幣40元。

(II) 收入預算

項目		款額 (港元)
1. 總申請資助額 (見上表 (B))		\$1,136
2. 向參加者收費 (扣除資助後，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香港活動適用	行程 (一)	學校只向學生收取費用
	\$35.5 × 30人	\$1,065
香港活動適用	行程 (二) (如有)	人均開支預算(\$71) - 每名參加者資助額(\$35.5) = 每名參加者收費(\$35.5)
	學校承擔餘額 (兩名教師費用)，即 總支出預算 (\$2,272) - 總申請資助額 (\$1,136) - 向參加者收費款額 (\$1,065)	0
3. 其他資助 (請說明)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71
總收入預算 (C) :		\$2,272

請注意：支出總額 (A) 應與收入總額 (C) 的數額相同。

例二：於同一份申請書內，為兩個內地行程申請資助。收支預算舉例如下：

(I) 總申請資助人數：（若多於一個行程，請填寫總參加人數）

香港活動適用	學生	人	內地活動適用	學生（基本資助額）	63 人
				學生（較高資助額） ^{註 1}	7 人
	校長／教師	人		校長／教師（基本資助額）	7 人
	總人數：	人		總人數：	77 人

註 1：申請較高資助額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每 10 名學生獲分配 1 個較高資助名額計算，如學校欲申請更多較高資助名額，請在下方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本校欲為到內地交流的學生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原因如下

應包括學校欲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如有），並於下列表格填寫原因。

(II) 支出預算（以港元為結算單位）

行程	支出項目及款額	總支出預算 (a)	師生人數 (b)	人均開支 (a ÷ b)
一	團費 (\$19,800)	\$19,800	22	\$900
二	團費 (\$110,000) + 學習材料 (\$500)	\$110,500	55	\$2,009.1
總支出預算 (A)：		\$130,300 (a 一 + a 二)		

計算過程若得小數，四捨五入，取小數後一位

(III) 申請資助額

交流地點	行程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總資助額 (c) + (f)
		每名參加者基本資助額 ^{註 1} (a)	師生人數 (b)	基本資助額 (a) × (b) = (c)	每名參加者較高資助額 ^{註 2} (d)	學生人數 (e)	較高資助額 (d) × (e) = (f)	
內地活動適用	一	\$630 ↓ 人均開支預算的 70%，即 \$900 × 70%	學生 (18) + 教師 (2) = 20 人	\$12,600	\$900 ↓ 人均開支預算的 100%，即 \$900	2	\$1,800	\$14,400 ↓ 總額若是小數，上捨進位，取整數
	二	\$700 ↓ 上限港幣 700 元	學生 (45) + 教師 (5) = 50 人	\$35,000	\$1,000 ↓ 上限港幣 1,000 元	5	\$5,000	\$40,000
總申請資助額 (B)：								\$54,400

註 1：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 70%，上限港幣 700 元

註 2：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 100%，上限港幣 1,000 元

(IV) 收入預算

項目		款額	
1. 總申請資助額 (見上表 (B))		\$54,400	
2. 向參加者收費 (扣除資助後, 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			
內地 活動 適用	基本資助額的學生 (a)	較高資助額的學生 (b)	(a) + (b)
	行程 (一)		
	$\$270 \times 18$ 人 = $\$4,860$	$\$0 \times 2$ 人 = $\$0$	\$4,860
	<p>人均開支預算(\$900) – 每名參加者基本資助額(\$630)</p>		
	行程 (二)		
$\$1,309 \times 45$ 人 = $\$58,905$	$\$1,009 \times 5$ 人 = $\$5,045$	\$63,950	
<p>人均開支預算(\$2,009.1) – 每名參加者基本資助額(\$700) = \$1,309.1 學校向每名學生收取\$1,309</p>		<p>人均開支預算(\$2,009.1) – 每名參加者較高資助額(\$1,000) = \$1,009.1 學校向每名學生收取\$1,009</p>	
3. 其他資助		—	
4. 學校自行承擔的費用		\$7,090	
		總收入預算 (C) :	
		\$130,300	

學校承擔餘額 (所有教師費用), 即
 總支出預算(\$130,300) –
 總申請資助額(\$54,400) –
 向參加者收費款額 (\$4,860 + \$63,950)